

專案質詢

8-1-14-10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營建署近日預告訂定規範民間辦理的社會住宅之審查、評鑑、接管等辦法草案，然而吸引民間應辦設社會住宅的誘因卻仍付之闕如，訂定嚴格的監督辦法，卻對興辦社會住宅之獎勵與政府將提供之協助隻字不提，是否有吸引民間加入興建社會住宅不無疑義。爰特建請營建署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住宅乃是為照顧弱勢居住需求而設，只租不售出租予青年族群、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然目前政府僅提供五處土地試辦社會住宅，除提供土地之外未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導致宣示至今無一處動工又營建署近日預告訂定「社會住宅設施與設備設置規定草案」、「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草案」、「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及審查辦法草案」等審查、評鑑、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規範，顯示我國政府目前對於社會住宅的興辦傾向鼓勵民間辦理。
- 二、然而在推出各項辦法以監督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品質之餘，營建署卻未提出任何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辦法，亦未提出營建署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所能提供之協助。無吸引民間興辦之誘因，卻先訂定監督與接管辦法，有失規劃社會住宅之美意。營建署應儘速增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鼓勵辦法並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必要協助，以實現照顧弱勢居住需求之目標。